

鄭州大學

研究生畢業論文匯編

(文史分冊)

1981——1982

一九八三年四月

编 者 的 话

我校八一、八二届共毕业研究生45名。

他们经过二年或三年的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工作，均已通过论文答辩，多数都授予硕士学位。

为了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同行们的意见，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特编印了这本《研究生毕业论文汇编》。本汇编共收入论文48篇，分三个分册。

第一分册包括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专业；

第二分册包括基础数学、理论物理、核物理专业；

第三分册包括中国古代史、世界地区史国别史、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专业。

这两届研究生毕业后，由于大部分已离开学校，论文付印前未能经本人审校，同时，也由于我们对汇编工作缺乏经验，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郑州大学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试论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张正明 导师	秦佩珩	(1)
明清时期畿辅地区开垦水田 *的探索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张民服 导师	秦佩珩	(15)
试论九品中正制由萌芽到确立的历史演变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张旭华 导师	高 敏	(36)
西汉时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及其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袁祖亮 导师	郝清涛	(51)
试论元代的水利灌溉事业 ……………古代史专业八一届研究生	秦新林 导师	吴 涛	(68)
评拿破仑 ……世界地区史、国别史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叶文郁 导师	景振国 陈显泗	(80)
一九三九年苏英法谈判失败原因辨析 ……世界地区史、国别史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黄家泉 导师	景振国 陈显泗	(109)
M + D + M ₁ + D ₁ 序列及其语法分析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易洪川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134)
副词浅论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陈义群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162)
试析影响句型的诸因素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赵学武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186)
能愿动词的句法功能和表义作用 ……………现代汉语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刘正婵 导师	张静 李法白	(262)
试论张元干及其《芦川词》 ……………古代文学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丁立群 导师	耿元瑞 何均地	(294)
朱敦儒和他的词 ……………古代文学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张而今 导师	耿元瑞 何均地	(313)
试论贺铸及其东山词 ……………古代文学专业八二届研究生	李维新 导师	耿元瑞 何均地	(336)

试论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古代史专业研究生 张正明 导师 秦佩珩

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有助于对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本文拟对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作一探讨，以有助于当前史学界对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

（一）盐池地区概况和经济条件

河东池盐即指今山西运城池盐。秦时置河东郡，盐池隶于其境，故以河东盐称。盐池位于中条山北麓，晋南河谷盆地，涑水在其左，黄河绕其右，东居安邑，西跨解州。盐池东西长五十余里，南北阔七里，周总约一百二十里，地势四面皆高，池居中央，势若长蛇，形如釜底。“每当夏令甫届，薰风时来，池面缀珠凝脂，盐颗自结”〔1〕，是一个天然产盐之地。盐池附近还有几个小池和一些滩地，也可结盐，不过质量远不如大池。池盐生产在历史上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相传虞舜所歌薰风阜则即指此池〔2〕直到清代，盐池仍是全国十一个大产盐区之一。〔3〕

盐池所在地区是山西境内经济比较发达的南部（指今晋南、晋东南）。旧史称：“河东土地平易，有盐铁乏饶”〔4〕。这个地区人口也较繁盛，明初曾因人口增多，“徙泽，潞民垦河南北田”〔5〕农业则晋南盛产麦，晋东南盛产谷，都存在着作为商品粮的极大潜力。手工业在元代是“地宜麻麦纺绩织布”〔6〕明代潞安府的绸，曾是“号称利藪”〔7〕的商品生产。此外，阳城民营“铁冶甚多”〔8〕，霍州、吉州、临汾、洪洞、浮山、赵城、汾西、岳阳、冀城，河津、灵石、泽州、阳城等地在明代已出产石炭。〔9〕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农产品需要市场销售，城镇手工业的发展，又依赖于农村提供粮食等生活必需品和原料。因此，这个地区的商业比较活跃。商人不仅在本地区，而且还外出经商，大获渔利。王士性说：“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10〕

河东池盐业本来就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结盐和生产集中的有利条件，随着池盐生产的发展，盐池地区成为商民会集之地。元末，因“秦晋豫三省商民群萃一城（按指解州），每患地小不足以容”〔11〕特在盐池附近的路村建盐务专城——运城。到了明代，运城已成为“群省交会，一方具瞻”〔12〕。城有坊集，“坊为商民所错处，集则粒食所聚之场”，市集定于三关（按指城东关、西关、北关），邇相轮聚”〔13〕。清代，市集在明代基础上“四关轮集”，雍正时，“东西北三关各设粮店，而北关为盛”〔14〕，到乾隆时，运城已“商通三省，人集五万”〔15〕，“富商人贾，游客山人，并肩接踵。闾阎之夫，率趋盐利，握算佣工，不务本业。至安邑缙绅，运城居半，或以科第奋迹，或以货郎起家”〔16〕，在这种情况下“顾商贾聚处，百货骈集，珍瑰罗列，几于无物不有，是合

五方物产，即为运城物产”，〔17〕运城已屹然成“晋省一都会也”。〔18〕

从上可见，河东地区的商品经济，在明代和清前期已十分活跃。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19〕。河东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为河东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二）畦归商种的产生

从池盐业本身看，河东盐商的资本在明清时期也有了一定的发展。马克思指出：“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20〕。在这一历史前提下，河东池盐业经过明代的孕育阶段，在清代前期，开始出现了新的生产方式。

明初，河东“盐引分拨山西、河南，食盐开中于宣、大”〔21〕。这种开中制，即政府控制盐的生产和运销，商人输纳精食等实物到宣、大等军防边所，换取盐引，凭引到盐场支盐，然后到山西、河南等指定地区销售。商人在经营池盐时，其资本活动需通过以下环节：（1）经营粮食（2）输边换引（3）到池支盐（4）运销池盐。其规律可图示为：粮食——（换取）盐引——（凭引）支盐——（市场）售盐——（换取）货币——（经营）粮食。这就是说，资本运转是以粮食为活动的起点，又以粮食为活动的终点。因此，开中商人财富的积聚是以实物来体现的。同时，由于开中商人还身兼粮商或地主的身份，所以还不是完全意义的盐商〔22〕。

可是，随着商业的活跃，明中叶以来发生了变化。

首先，由于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各个经济领域内陆续出现折色代替本色制度，盐业作为封建经济的重要部门自然要受到影响。其次，商人由于商业活动的增加，迫切需要改变以物易盐办法，加之，封建统治者对货币的贪婪要求，因此，从成化年间已有“折纳银者”，弘治五年（1492），河东“运司盐引，俱于运司招商开中纳银”，“于是商人纳课运库分送各边，而开中法遂停”〔23〕。运司招商纳银代替以物易盐后，商人则可不再经营粮食等实物，成为专门经营盐业的商人。其商业全过程是：纳课领引，凭引支盐运销，换取货币。其公式为：货币——盐引——支盐——运销——货币。这就是说，商业资本的积累已经不是以实物体现，而是以货币体现。《河东盐法备览》载：“始维时盐利倍增”〔24〕说明了商业资本的迅速增长。盐商人数也有增加，弘治年间“固难免于名姓之乘除，而历载考籍大约不离乎五百家者”〔25〕。这一变化，标志着商品流通的发展，盐商资本的兴起。

马克思说：“商人的财产总是作为货币财产而存在，他的货币也总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26〕。商业资本的增长，带来了资本的去向问题。当然，“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与社会的一般经济发展成反比例的”〔27〕。也就是说，自己独立地发展的商业资本，如不与生产相结合，也没有相应的生产与之相结合，它所产生的影响，只能是消极的破坏作用。但是，与生产相结合的商业资本，则是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促进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那末，明中叶河东盐商的资本能不能与生产相结合呢？

明初，河东池盐生产完全是官办，盐丁是附近州县编籍的盐户，封建政府掌握着生

产资料，拥有对盐丁的人身支配权和产品的分配权。这种徭役性的生产，产量本来就有限，隆庆初年，盐池被水，产量更是大幅度下降。但是封建政府盐课需急，“年例催督”十分紧迫，“不得不责商人报纳，各商予纳盐价，实未支盐，故有压待，压支等名目”〔28〕隆庆二年（1568），御史赵睿说：河东“积欠…盐一百三十余万引，捞补无期”〔29〕。封建政府已经是“正课不登，计无所之”〔30〕。由于官办池盐生产不敷配运，使池盐生产与商业资本结合成为必要，由于商人货币资本有了一定的积累，使商业资本与池盐生产结合成为可能。于是，招募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应运而生。

商民自备工本生产，是政府允许商民直接到盐地（包括小池）浇晒或捞采食盐，但对产品要官商伙分，归民部分抵作工本，官许给小票发卖。产品分配比例，隆庆初为“官得具十，民得其一”〔31〕，万历年间为“准半报以恤久困，每十车，五车工本，五车自报”〔32〕。天启年间为“劝民自备工本浇晒，……每十车准三车工本”〔33〕。尽管如此，由于这种产品分配使商民比过去获利增加，所以多能致力于经营。明人邵永春说：“盖盐丁视为官事，贫民视为家事”，“盐丁之力十不得一二，召募之夫一可以当十百”〔34〕。从而，对增加池盐生产起了一定作用。按当时盐引估计，万历年间曾创岁产盐二亿多斤的记录〔35〕。但是应该看到，当时池盐生产仍然是官办，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只是池盐生产中的一部分，而且主要生产资料属于政府，产品是官民伙分。所以，商民自备工本生产还不是完全意义的商办，只是商办的孕育时期。

到了清代，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池盐业的生产方式，在这一矛盾的推动下，有了新的发展。

清代池盐生产专事畦种。这一生产方法形成于唐代，具体做法是：人力垦地为畦，将盐池卤水引灌入畦，经过蒸发日晒而制成盐。唐人张守节说：“作‘畦’，若种韭一畦。天雨下，池中咸淡得均，即畎池中水上畔中，深一尺许坑，日暴之五六日则成，盐若白矾石，大小如双陆及棋，则呼为畦盐”〔36〕。到了清代，这一生产方法在前代生产经验积累和生产技术熟练并提高的基础上，日趋成熟，成为一整套比较科学的生产方法。这就是：把畦地分为若干段，先将卤水引入首段，常以铁耙搅动，帮助蒸发。蒸发到一定程度，把卤水引入次段。同法，再引入第三段。段段依法蒸发，再经沉淀过滤杂质，最后将卤水引入制盐畦。畦内水面盐花浮上时，使用木耙将花榻落水中，称榻花，花落水底，一俟风力震荡，逼以烈日，就结晶成盐。在制盐中，乘天时，因地宜，所收之盐可洁净无硝，味甘粒大。反之，则浇晒如稀粥，谓之粥发，其盐不堪食用，须刮出畦外，另行浇晒。

显然，清代池盐生产较之前代有了很大变化，它的主要特点是：

- 1、生产工序复杂化，有了治畦、引水、蒸发、过滤、榻花等工序，并带来了劳动力的进一步分工。
- 2、生产工艺技术化，它已经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完成的工作，必须有一定技术的人掌握生产工艺，才能保证盐的质量和产量。
- 3、随着生产工序的复杂和技术要求的提高，出现了新的生产工具。
- 4、劳动组织更加严密和完整。

由上可知，畦种生产方法的进一步完善，不仅是生产技术的提高，而且是新的生产

力的出现。随着这一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迫切需要—个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

但是，清政府在清初仍以官办池盐生产为主，强迫盐丁进行徭役性生产，盐丁当然没有生产积极性，所以，生产处于十分萧条的状态。

我们知道，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引起人类历史变革的基本原因。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以阶级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的。当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发展时，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推动生产方式的变更。

清政府对盐丁的强制性徭役劳动，只能更加激起盐丁以逃亡为主的反抗斗争。据统计，由于“黎庶流散”，顺治二、三年间（1645、1646），清政府仅征集到附近州县盐丁6304人，本来就严重不足旧额，但不到三年又逃亡500余丁，清政府已经很难继续依靠盐丁来维持生产。顺治六年（1649），晋南王小溪领导的反清义军，两次攻占运城，有不少盐丁参加了这一斗争。旧史称：“六年逆贼之变，盐丁又多伤损”〔37〕。起义军杀死了运纳官郑宏图等，打击和破坏了清政府在盐池的盐务机构和生产组织。

在阶级斗争的有力打击下，官办池盐生产已陷于瘫痪。可是，清政府的盐课又十分急需，顺治元年（1644）十月，河东“方出汤火”〔38〕，就额定盐引四十余万道。此外，清政府初进关内，主要精力正集中于军事斗争，对池盐业的统治还无暇多顾，在机构设置、官吏配备和管理制度等方面，正处于封建统治相对的、暂时的比较薄弱的时候。

这样，就在上述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孕育的基础上，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激化的推动下，在官办池盐生产难以维持和盐课十分急需的双重压迫下，在封建统治暂时薄弱的时机中，产生了畦归商种这一新的经营制度。

畦归商种，经过二年的招商准备，从顺治六年已实行。它的具体办法是：盐池畦地完全由商人经营种治，产品完全由商人作为商品按照一定的手续出卖，政府向商人征收盐课。显然，这一经营制度比商民自备工本生产，又有了新的发展。

众所周知，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斯大林把它概括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三个部分。池盐生产由官办的徭役性生产，改变为由商人经营；产品分配由官府直接掌握，改变为由商人作为商品按照一定的手续出卖，这些，都表明了池盐业的生产关系已在发生着变化，一个新的生产方式已开始出现。

（三）资本主义萌芽的表现

那末，河东池盐业畦归商种以后出现了何种形态、何种性质的生产方式呢？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萌芽是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形态。关于资本主义，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附注中指出：“资产阶级是占有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现代资本家阶级，〔39〕”可见，资本主义萌芽或者说“最初形态，”就应该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社会，开始“占有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前资本家阶级，也就是封建剥削变为资本主义剥削的开始时期。

我们把这个定义弄清，就可以讨论畦归商种以后，河东池盐业中出现了什么样的生

产方式，它是何种形态，具有着何种性质。下面，我们把它按五个方面来分析：

一、商业资本开始向生产资本转化

清政府所招之商，主要是“运（城）安（邑）两城”〔40〕和其它地方的商人和富户，估计有四、五百户。《平阳府志》载：“查额征二十余万，仅此五百商人”〔41〕。这些商人为了获取盈利，进行了商品生产的投资。《河东盐法备览》载：“或一家而有数十锭，或一家而止有数锭，且有一商名而数人朋充者”〔42〕。所谓锭，是以畦纳课的单位，每一号畦地六锭，每锭纳课银五十两。资本多的畦地多，纳的锭税多；资本少的畦地少，纳的锭税少。雍正和乾隆年间商人和畦地的锭数如下表：

年 代	合 计		十二锭者		不足十二锭者		六 锭		不 足 六 锭 者	
	商人	锭数	商人	锭数	商人	锭数	商人	锭数	商 人	锭 数
雍 正	421	2788	43	516	2	19	373	2238	3	15
乾 隆	425	2788	40	480	1	9	379	2274	5	25

（资料来源：《河东盐法志》、《河东盐法备览》、《清盐法志》，尾数未计）

从表可知，进行生产投资的十二锭商人有四十多户，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六锭商人有三百七十多户，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多。内中数人朋充者，则无法计算。商人进行商品生产投资，表明了商业资本向生产资本的转化。

二、实行雇佣劳动

如前所述，明代盐丁是附近州县编籍的盐户。明政府是“审里甲为盐户，遇盐结则召捞。”〔43〕盐丁除了生产盐外，还有打草、修堰、起解食盐诸役。他们“役皆永存”〔44〕，不得“变乱版籍”〔45〕，“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46〕，可见，盐丁无独立的人格，对封建政府是人身依附关系。

盐归商种后，商人唯有实行雇佣劳动一途。清政府因“向置盐丁无所效用”〔47〕，对原额三万余名盐丁，除酌留四千名备修墙堰外，余皆允许改为一般民户。雍正六年（1728），修墙堰改为另拨岁修银后，所留四千名盐丁也“永远尽裁”〔48〕。编籍盐户从法令上的取消，反映了盐丁人身的解放，并转化为有自由身份的盐工，从而为商人实行雇佣劳动提供了劳动力的来源。

河东池盐业实行雇佣劳动后的主要特点是：第一、盐工中的“附近贫民”〔49〕和“外来工作人夫”〔50〕多是完全失去生产资料者。正因如此，“长工乃……贫民计年做工”〔51〕，而随时雇佣的短工则多是部分失去生产资料的人。第二、盐工出卖的劳动力有一

定的时间性,除了长工和短工外,后来还有冬工和春工,是垦治畦地和注养卤水的临时季节工。外来工作人夫、短工、临时季节工都和商人比较容易形成自由雇佣关系。由于盐工出卖有一定时间的劳动力,所以商人对盐工“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盐工“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52〕第三,盐工由商人挑选雇用,其工资“视其浇晒之能否,给以工食之多寡”〔53〕这就是说,商人有挑选雇用盐工的自由,并以“浇晒之能否”,给付工资。换言之,盐工对自己的劳动力出卖与否,劳动力价格的高低,也是有自由的。所以,盐工和商人在劳动力的卖和买上,“是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54〕。第四,由于商人和盐工之间是一种工资雇佣关系,所以,盐工是靠出卖劳动力收入工资维持生活,而商人则是靠剥削盐工的剩余劳动价值积聚财富。尽管盐工的人身地位在被雇佣后还会保留着一些封建主义因素,但在商人和盐工之间的这种雇佣关系,已经是“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55〕开始时期的剥削和被剥削阶级关系。

三、坐、运商的分立

开始,商人是既经营池盐生产,又经营池盐运销,两事同时兼顾。后来,随着产、运销量的扩大,商人“乏致远力”,不得不资小贩运卖。康熙二十七年(1688),山西、陕西、河南“三省引地陆续招商包运”〔56〕,商人逐渐分化为专事生产和专事运销的两种,前者无转输之劳,称坐商;后者包办运销,称运商。“雍正五、六年间,土贩尽革”〔57〕运商包销了全部引地,坐、运商安全分立,各司其事。商人由兼事生产,演变为专门支配生产的坐商。“每岁浇晒之时,工作人夫盈千累万”〔58〕。坐商们各自指挥自己雇用的较多盐工,在同一时间,同一场所进行池盐生产。显然,坐商已是专门剥削盐工剩余劳动价值的手工业工场主,而且生产规模也有着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生产起点的特征。

四、对畦地的占有

“商之有畦,犹农之有田”。畦归商种,就是商人对主要生产资料——畦地占有权的开始。坐、运商分立后,盐课改由运商向政府交纳。由于纳课按锭(每锭银50两),锭自畦出(每一号畦六锭),引以锭分(每锭领引一名,每名120引),而锭课原为坐商交纳,故锭名为坐商之名,引为坐商所领之引。清政府规定:“无锭名不得为商,无锭名不得干与盐业”〔59〕。所以,运商是顶坐商之名行销,故需付给坐商“借名行销之资,”称销价银,作为坐商浇晒之资。计每锭付销价银24两,畦一号为144两。

坐商享有销价银,是政府对坐商畦地占有权的进一步承认。雍正六年(1728),盐政顾色对新垦畦地的处理办法是:“如商人中有愿此畦地者,应令补还工本银两,即将此畦给为伊业”〔60〕。雍正十二年(1734),盐运司为“杜诈伪而绝讼端”,干脆对“原报部锭商,每锭随用印票一张,令其永远执照”。商人对畦地的占有权已安全合法化。

其锭票式如下:

盐运使程,为特设随锭印票,杜诈伪而绝讼端事。照得商人之有畦锭,犹

农家之有田土。家道盛衰无常，典卖势所难免。但河东诸商中有等无赖之徒，盗典盗卖，指锭诬骗，重复影射，争讼无休者甚属不少。揆厥所由，总缘各商立约授受，止凭中说合，并不经官给照，以致不肖之辈，通行欺骗，诈伪百出。再四思维，唯有发给印票一法，方能永杜其弊。今本司指资刻板刷印，开填字号，挂号铃印，分给原报部锭商。每锭随用印票一张，令其永远执照。如遇归并典当，以及取赎原锭，务将印票同契券一并交收。倘无印票，徒立私券，日后争讼事发，除不准外，仍以重复作弊，通同骗诈，从重治罪，等因。呈详兼管河东盐政察院陕西布政司杨，蒙批：如详。照式印给。有锭各商仍将发给过日期，并花名数目造报缴票式存查。蒙此。公行刷印给发，永远遵照毋违。须至票者。

右给 场 铺 限商人 执照〔61〕

五、畦地出现商品化

坐、运商分立后，清政府对一些资小力微无力浇晒的坐商，允许呈明缘由批准后，将畦地租于运商，或租于同畦伙商。这虽是清政府对无力浇晒坐商的变通法，却是畦地典鬻的开端。由于销价银论锭不论畦。即持有锭名者可食销价银，无锭名者不得食销价银。于是，“有食剩之徒，空典锭名，更有不肖坐商，重复典卖”〔62〕。雍正十二年（1734）所设的锭票，不但未起到“杜诈伪而绝讼端”的作用，反而做为典鬻之资，辗转授受，遂致“食销价者不知畦地属于何人，晒畦者不向销价归于谁手，相习成风，已有积重难返之势”〔63〕。更引人注意的是河东盐运司为了“坐享销价银”，也向商人购买锭票。如乾隆五十年（1785）、五十三年（1788），先后以每张锭票142银两和168银两，两次购买锭票十六张。

畦地的典鬻，进一步说明了坐商对畦地的实际占有权和畦地已经开始出现商品化。

由上观之，河东池盐业从清初畦归商种以后，开始出现了商业资本向生产资本转化，商人占有生产资料和实行雇佣劳动，商人转化为剥削盐工的手工业工场主等许多互有联系的重要变化。我们意见，这些变化表明了河东池盐业，从清代前期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当然，由于当时资料的缺乏，有些问题尚待作进一步的探讨。

（四）阻碍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重要原因

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对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新生事物，应该是有很强的生命力的。但是，它在发展中却呈现了缓慢、迂回，甚至停滞状态。这是为什么呢？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甚多，但封建专制政府的干予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们知道，封建地主经济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个体主义的小农业，保持这种自然经济，就是维护封建地主经济。任何新的生产方式的变革，都是与这一经济制度的根本利益相冲突的。因此，在这一经济制度基础上形成的封建专制政府，实行一种遏制生产方式变革的政策和措施，来保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政府和清政府，为

了延缓封建地主经济制，在前代封建专制“经验”的基础上，加紧对生产变革的遏制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束缚，以“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64〕，则是明清政府对经济发展干予尤为严重的原因所在。

清政府对河东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干予和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设专门的盐务官僚机构

河东盐务衙门称都转运司，是封建政府在盐池设立的专门盐务官僚机构。巡盐御史是中央另派的专差，其职后由山西巡抚兼任。盐运司有运使（乾隆五十七年裁，由河东道兼管盐法道）、运同（乾隆五十七年裁，嘉庆十一年改设同知）、大使、巡检等官。武职有都司（咸丰十一年裁，改设游击）、把总等官。官吏最多时达二百余员。此外，还有马步守兵、巡役、练勇等。

盐池周围有禁墙，墙外有马道，马道之外有隍垫（壕沟）。禁墙内划分为三十六铺，禁墙外划分为三十二铺，驻兵把守。所谓“出入必由禁门，巡逻则有铺舍”，“防范之周，非濒海斥鹵之乡所可及”〔65〕。盐池地区还有监察院（后改巡抚行署）、运司署（后改河东道署）、运同署（后改同知署）、大使署等许多官署，以及仓储，监狱等机构。盐池地区俨然成为一座戒备森严，统治严密的城堡。

这些官僚机构的主要任务，就是代表王朝中央在盐池地方征收盐课，在池盐产销范围内实行抑商政策。

第二、对池盐生产的封建干予

首先，是对畦地占有权和商品化的干予。畦地作为池盐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对生产关系的性质，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形式起着重要作用。畦归商种后，畦地自必归商人占有。清政府虽已不能改变这一状况，但仍力图在形式上保留畦地是“官产”的名义。嘉庆十九年（1814），山西巡抚衡龄说：“畦地原系官产”，“买卖必须随时呈明”，“查明方准更名注册”〔66〕。咸丰初年，清政府又针对商人制定监法：“如查有匿晒居奇情弊，照例治罪，畦地入官”〔67〕，清政府对畦地的商品化，也采取各种措施进行了干予。开始，清政府并不准许典鬻畦地，坐、运商分立。出现销价银后，畦地的典鬻才日益严重。雍正六年（1728），清政府即对畦地实行归并之制。规定每一号畦地只准注册一商名，数商朋充者共同顶一商名，以加强对畦地的管理。雍正十二年（1734）又发给坐商锭票，作为“商名”凭证。不想锭票反成为“不肖坐商”典鬻之资。于是，乾隆四年（1739）又明确规定：凡散锭无力浇晒者，只许租于运商或同畦伙商，除此以外，按阻坏盐法论。这种典鬻对象和范围的限制，民田是没有的。乾隆四十二年（1777），又实行坐配法，即运商所行之引，按坐商之畦酌足匀配，如有私租、屯盐等弊，由运商及时禀究，等等。清政府干予和限制商人对池盐业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商品化，正是为了延续封建政府控制生产资料的目的。

其次，是阻碍自由雇佣劳动的发展。由于自由雇佣劳动动摇着封建社会徭役制度的存在，所以，自由雇佣劳动对于封建专制统治者来说，仍同“饮鸩止渴”，不愿意允行又

不得不允行。因此，清政府极力进行封建干预。如因畦归商种后，运城是“聚集浇晒人夫之地”，特设“监司大员……弹压经理”〔68〕，为了防止制盐“外来工作人夫”在“浇晒之时”“攘窃争闹”，又设专门官吏“稽查巡缉，督劝浇晒”〔69〕。清政府还制定有保障雇主对雇工人身迫害和超经济强制的封建法律。在这种法律保护下，使盐工遭受坐商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他们“日出而作，则处于畦；日入而息，则栖于庵”〔70〕。庵，是盐工入池后临时搭盖的小棚。他们的劳动是“合畦夫盐丁之劳苦，而兼承之者也”〔71〕。畦夫是唐宋时代的池盐生产者。明代盐丁之劳苦，万历年间石刻《河东盐池之图》有记载：盐丁在劳动中忍受着“暑日之薰，盐水之溉，僵仆之灾，饥渴之害”〔72〕，“劳苦万状”。清代盐工兼承畦夫盐丁之劳苦，其状可想而知。这些封建主义因素，都严重地阻碍着自由劳动的发展。

再次，是对坐商生产经营的干预。畦归商种后，商人对生产开始了自主经营。但这对于封建政府来说，则是失去生产垄断权的开端。为了弥补失去的生产垄断权，清政府极力利用国家权力，加强对池盐生产的控制。如咸丰二年（1852），户部侍郎毛庆云对河东池盐业提出的管理章程，就较能反映这一问题。章程中有关条例规定：（1）坐商所卖白盐一名价至贵不得超过六十银两，青盐一名价至贵不得超过四十银两。（2）坐商加工浇晒盐，如有把持误公及盗挖屯私者，即予惩办。（3）重申畦地典鬻规定，违者以阻坏盐法治罪。（4）责成河东道严饬各场员，于每年盘盐归料时，将新收益觔详细丈量、编号、册报，诸道复查有无收多报少，转详巡抚衙门存案。（5）令坐商出具十家连环保结，一家漏私，九家举首，徇隐连坐。（6）各场员驻池督晒，以产盐之盈绌，定督晒之优劣，分别功过。可见，清政府对坐商的生产经营，是从浇晒到盘盐归料，从价格到配运，从畦地典鬻到私盐徇隐，各个方面都进行干预，使坐商的生产自主权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第三、经济上的各种掠夺

经济掠夺的手段，一种是横征暴敛，加征引课。

坐、运商分立前，引课的加增，直接关系到商人的盐业生产。《平阳府志》对此有一段很生动的记载：康熙前期，河东商人“自罹水患”池盐生产陷入困境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禁榷制度的恶劣作用

禁榷制度是封建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食盐的产运销、推行抑商政策、进行盐课搜刮的一种手段。这一制度渊源很早，春秋时由齐国首先行官收和官运销制。西汉武帝时又系统地加以推广。历代都有不同程度发展和变化。清代则是运有专商，销有定区；凭引行销，立有专法；私晒私贩，定有盐律。这种禁榷制度，给池盐业的生产带来了相当恶劣的后果。

其一，限制了池盐业生产的发展。清政府为了垄断盐利，严格禁止私自晒盐。清政府的盐律规定：凡私自晒盐者，杖一百、徒三年，拒捕者斩。其结果是，清政府以“禁”限制了池盐业生产的发展。如盐池附近几个小池，康熙十九年（1680）和乾隆三十九年

(1774)，曾因大池生产不敷配运，两池开禁，使小池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可是，却在不久就被清政府以“恐私盐透漏”〔73〕为辞而查禁，小池的开发中途夭折。又如盐池附近的五姓湖滩地，从道光初年附近人民已在此开始晒盐，“居民视为利藪，类皆弃农而作。”到同治年间，已经是“人皆如趋市，溇沱庵井（按、取卤水工程）畦堆，星罗棋布，一望无涯”，计有溇沱井1250口。可是，光绪三年（1877）清政府竟出动运勇、练军把“盐井溇沱一律填平，庵畦悉数犁翻”〔74〕，使一个已经开始发展起来的食盐生产区，又被清政府所扼杀。

其二，削弱了商业对池盐业生产的促进作用。由于清政府恣意搜刮课税，往往造成盐价昂贵，官盐滞销，运商业因此赔折告退。如乾隆末年，素称善于经理的晋商，也把运销池盐“视为畏途”〔75〕。嘉庆末年，由于运商“办理实形竭蹶”，“是以归商纷纷以疲乏告退，而新报之商人，又各退避不前”〔76〕道光年间，“盐商之破产以河东为最，官视盐商为鱼肉，亦以河东为最”〔77〕。尤淮北改纲盐为票盐后，该地食盐成本降低，而河东盐价较高，无法与之竞争，行销市场萎缩，“商力遂荼疲不振”〔78〕，到咸丰二年（1852），运商“已岌岌不可终日”〔79〕加之，咸丰三年（1853），清政府责令河东运商捐银三百万两，似供军饷。这次赤裸裸的大勒索，虽然使清政府得到一大笔军费，但运商已无力经商运销。事后，“人皆视为畏途，数月无人领运”〔80〕，池盐的运销一度陷于停顿。后来，只好改为官运官销或官运民销。此外，“各州县需索商人随规、节寿，复添有季规、月规及到任贽礼等名目，该商人或厚馈赠以求保全，或侵正课以为荃宜，规费愈增，课项愈损”〔81〕，更加促进了运商的疲惫。

制盐业本属于商品生产范围，商业的发展促进着它的商品生产；商业的衰落，又窒息着已经商品化了的生产。清政府以“榨”使得运商赔累，也就削弱了商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总之，由于封建专制政府的干涉，束缚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阻滞了池盐生产的发展，到清末，“数十年来商等之倾家破产，畦地之抛弃，荒芜不可胜数，……其稍可支持者资本亦亏折殆尽”。〔82〕

综上所述，我们提出如下几点看法：

一、从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过程来看，我国制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除了小商品者分化途径外，商业资本与生产之相结合是又一条途径。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就属于制盐业中的后一种。它是在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前提下，商业资本有了迅速的增长，并带来了商业资本的去向问题。在历史条件凑备的情况下，商业资本与生产逐渐结合，并取代着官办手工业生产，进一步促进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经过一个孕育和发展阶段，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更加激化的推动下，新的生产方式开始从旧的生产关系中脱胎出来，产生了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池盐手工业工场。可见，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商业资本和生产相结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产物。

二、河东池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反映了在我国封建社会内，不仅在江南一带的丝织业、制瓷业等行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而且在北方的池盐业中也存在。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

者的要素得到解放。〔83〕”资本主义萌芽在池盐等行业中的出现，尽管力量还很微弱，但却反映了我国清代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已经开始出现如马克思所说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的迹象。一个新的经济因素已开始在日趋没落的封建母体中缓慢地、曲折地生长着。

三、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和发展，和封建地主经济制格格不入。它动摇着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封建地主经济制，威胁着统治阶级的生存。所以，遏制和束缚它的发展，是封建地主经济制基础上形成的封建政权势所必然的事。对此，我们既要看到封建地主经济制的坚固性，也要看到中国封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84〕的特点。河东池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就受封建专制政府干予之害甚大。因此，对封建专制政府干予经济的影响，不可等闲视之。当然，“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85〕。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封建专制政府对经济的干予，同样挽救不了封建王朝灭亡的命运。

以上乖缪疏漏之处，敬希各位先生指正。

1981年于郑大

注解:

〔1〕《清盐法志》卷七四盐池第1页

〔2〕乾隆《解州全志》卷十七，本州艺文，帝舜南风歌：“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

〔3〕《清史稿》卷一二三食货四盐法

〔4〕《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5〕《明史》卷三《太祖本纪三》

〔6〕康熙《山西通志》卷三二艺文郝经《罪言疏》

〔7〕顺治《潞安府志》卷一地理四气候物产

〔8〕《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九天顺五年六月

〔9〕转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第958—959页

〔10〕转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第1057页

〔11〕《河东盐法备览》卷二运商门

〔12〕乾隆《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十二艺文吕抽《修河东运城记》

〔13〕《河东盐法备览》卷十二运商门坊集

〔14〕《河东盐法备览》卷二运商门

〔15〕乾隆《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序

〔16〕乾隆《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二风俗

〔17〕乾隆《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二物产

〔18〕同〔16〕

〔19〕《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版第167页

〔20〕《资本论》第三卷1975年版第366页

〔21〕《河东盐法志》卷六盐法

〔22〕参见薛宗正《明代盐商的历史演变》《中国史研究》1980.2

〔23〕《河东盐法志》卷六盐法

〔24〕《河东盐法备览》卷六运商门

〔25〕同〔24〕

〔26〕《资本论》第三卷1975年版第364页

〔27〕同〔26〕第366页

〔28〕《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三二〇卷平阳府盐

〔29〕《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征榷三

〔30〕《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七册山西

〔31〕〔34〕《河东盐法备览》卷十一奏疏门部永春《募民捞采疏》

〔32〕〔33〕《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七册山西

〔34〕据《河东盐法备览》卷七、《河东盐法志》卷三统计，明代历年盐引如下表。

洪武初	152000	引	每引	200斤	折合	30,400,000	斤
洪武年间	304000	"	"	"	"	60,800,000	"
成化22年	384000	"	"	"	"	76,800,000	"
嘉靖27年	420000	"	"	"	"	84,000,000	"
嘉靖31年	620000	"	"	"	"	124,000,000	"
万历16年	420000	"	"	"	"	84,000,000	"
万历32年	1440700	"	"	"	"	288,140,000	"
崇祯5年	432500	"	"	"	"	86,500,000	"

[36] 《史记·货殖列传》注，正义

[37]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三二〇卷平阳府盐

[38] 《清盐法志》卷七七，引目第2页

[39] 《共产党宣言》1964年版第23页附注

[40] 《河东盐法志》卷九宦绩

[41] 乾隆《平阳府志》卷三六艺文李时谦《请减盐课疏》

[42] 《河东盐法备览》卷六运商门招商

[43] 《明史》卷八一盐法

[44] 《明史》卷七八盐法

[45][46] 万历《明会典》卷一六三入户以籍为定

[47] 《河东盐法志》卷一禁垣

[48] 《清盐法志》卷八九池墙渠堰第8页

[49] 《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二坐商门浇晒

[50] 《清盐法志》卷八四课额上第15页

[51] 《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坐商门浇晒附工作

[52] 《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版第191页

[53] 《河东盐法志》卷二种治

[54] 《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版第190页

[55] 《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版第784页

[56][57] 《河东盐法备览》卷六运商门招商

[58] 《清盐法志》卷八四课额上第14页

[59] 《清盐法志》卷七六坐商第9—10页

[60] 《清盐法志》卷七五畦地第2页

[61] 《清盐法志》卷七六坐商第2—3页

[62] 《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坐商门坐商

[63] 《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坐商门浇晒

[64]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4页

[65] 《清盐法志》卷八六緝私门第1页

[66] 《清盐法志》卷七六坐商第2页

[67] 《清盐法志》卷七九官民并运第5—6页

- [68][69]《清盐法志》卷八四课额上第14—15页
- [70]《河东盐法志》卷二种治
- [71]《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坐商门浇晒附工作
- [72]存运城县文化馆
- [73]《清盐法志》卷七四盐池第3页
- [74]以上均见《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四律例门山西省
- [75]《河东盐法备览》卷六运商门
- [76]《清盐法志》卷七八商运第11页
- [77][78]王守基《盐法议略》
- [79]《清续文献通考》卷三六征榷八
- [80]《清盐法志》卷八四课额上第23页
- [81]《清续文献通考》卷三七征榷九
- [82]《清盐法志》卷七六商运第6页
- [83]《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版第783页
- [84]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83页
- [85]恩格斯《给尼·弗·丹尼尔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95页